

臺中市政府 115 年第 2 次食品安全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

主席：曾局長梓展_{代理}

紀錄：技士李悅綾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（如附簽到單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會議原定由市長親自主持，因臨時有公務亟需處理，故由本人代理。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「113 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」之「任務獎勵方案－任務評比」，成果報告書評比結果再次榮獲滿分，並連續蟬聯全國第一，顯示本市在食安治理與推動成效上已獲中央高度肯定，這是市府團隊共同努力的成果，也期許持續精進、爭取佳績及獎勵金。

端午佳節將至，市府將啟動「端午稽查專案」，針對本市製造業者及各販賣場所，加強抽驗端午常用食材，確保市民安心過節。此外，隨著氣溫升高，市民對於消暑飲冰品的需求大增，因此今日會議特別安排衛生局針對「現場調製飲品及冰品業食安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」進行專題報告。

為強化跨局處協調與應變量能，市府預定於 7 月 9 日辦理「重大食安事件緊急應變桌上模擬演練」，以「蛋品檢出芬普尼殘留」為情境，透過通報稽查、緊急應變及狀況解除與後續追蹤等三階段推演，並邀請南投等中部縣市聯合參演，提升跨縣市、跨局處之聯防機制與應變效率，持續完善食品安全防護網。

6 月 7 日適逢 2026 世界食品安全日，今年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以「食品安全：科學在行動（Food Safety: Science in Action）」為主題，強調科技引領、數據治理，落實科學食安行動的重要性。本市已建置「食藥安智慧雲」平台，透過大數據分析及智慧治理機制，守護市民從產地到餐桌的安全，市府也將持續攜手產業及市民，共同守護食品供應鏈各個環節，打造食在安心的幸福城市。

貳、歷次會報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辦理情形：（略）

裁示：解除列管 3 案，繼續列管 1 案，新增列管 2 案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

- 一、現場調製飲品及冰品業食安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(衛生局)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- 二、臺中市執行食安源頭控管專案報告(環境保護局)：(略)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請參採委員意見，並列入後續列管事項持續追蹤辦理。

肆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臺中市重大食安事件緊急應變桌上模擬演練計畫—以本市蛋品檢出「芬普尼」殘留案為例(衛生局)：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請食安處統籌規劃製作本次演練流程之視覺化流程圖(Flowchart)並建立檢核表(Checklist)，亦請各局處配合提供所屬權責之工作任務與對應資訊，讓各局處在緊急事件發生時，能快速就位應變，有效傳承演練經驗與應用效益。

- 二、守護學童優質午餐(教育局)：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請參採委員意見，並列入後續列管事項持續追蹤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40 分）

臺中市政府 115 年第 2 次食品安全會報

委員發言摘要

壹、歷次會報主席裁(指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無意見。

貳、專題報告：

一、現場調製飲品及冰品業食安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：無意見。

二、臺中市執行食安源頭控管專案報告

邱委員錦英：針對簡報提及化工原料業者輔導專案之「建立完整流向紀錄」中，使用「追蹤」與「追溯」於實際查核過程有無差異性。另在推廣食農教育時，請一併納入水資源保護之教材，建立民眾對用水及生態平衡的觀念，確保飲用水與食安教育的完整性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一、臺中市重大食安事件緊急應變桌上模擬演練計畫—以本市蛋品檢出「芬普尼」殘留案為例

楊委員仕正：請問市府有無針對重大食安事件訂定相關辦法或注意事項？會提出此疑問，主要是希望透過運用標準作業流程與制度化，有效建立經驗傳承模式，否則動員各局處人力與資源，只有現場參與人員了解處理過程；無法進一步提供新進人員或其他單位經驗傳承與分享。法務部的做法是將演練計畫製成流程表，將重要人事時地物彙整製表，方便同仁「按圖索驥」，協助內外部人員迅速掌握計畫精華與進度。針對各局處分工作業，亦可製作檢核表，有助演練單位確認整體流程中的角色及相對應的合作單位，以免掛一漏萬，後續如邀請專家學者審查指導時，亦能根據檢核內容提供專業建議，減少溝通成本。

邱委員錦英：本次演練設有緊急應變指揮中心編制與架構，也明列各局處分工，但幕僚作業分工未具體說明，包括：對外發言人、專線電話接聽服務、會議召集紀錄、輿情回應與溝通等。

張委員明純：由於芬普尼目前已禁止使用於畜牧場，請教農業局目前在生產現場源頭的查核管理現況與稽查頻率為何？

二、守護學童優質午餐

王委員俊權：針對強化供餐品質策略六：「強化三級訪廠」內容，實際執行之查核頻率將相當頻繁，此外，第二級訪廠提及由校長及校園營養師訪廠抽查，實務上校長校務繁多，應難配合。營養午餐真正的執行核心是學校的執行老師、營養師以及衛生局稽查員，建議教育局與衛生局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，將第一級與第二級查核工作進行整合。

【備註：依據府授研展字第 1140208341 號函辦理，以深化本府施政透明度。】